

高教资讯

2022 年第 3 期

包头医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2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1
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	2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会.....	4
教育部部署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公布.....	7
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	8
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2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	10

❖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规范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近日，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意见》指出，高校要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在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方面，《意见》提出，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意见》要求，要健全课程平台监管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实施大数据监测。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

相关运行数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据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国家和省级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研判意见，依法对“刷课”APP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进行处置。电信主管部门将依法处置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刷课”网站和APP。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黑客手段提供有偿“刷课”服务违法犯罪活动。（来源：《人民日报》 2022-04-06）

❖ 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

为进一步科学指导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压实校园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近日，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此前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印发了《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

新版技术方案在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基础上，增加了校园常态化监测预警，细化完善了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卫生保障要求。

新版技术方案主要作了六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根据不同学校环境和师生来源特点，针对性落实校园出入管理、师生员工管理、重点场所和区域管理、环境卫生整治、校内个人防护等措施，着力防范疫情输入校园。二是增加校园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及时监测疫情形势变化，严格实施人员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等措施，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抽检。如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核酸检测抽检比例，鼓励增加抗原检测，加强学校疫情早发现力度。三是细化完善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如校园出现疫情后，要立即完成常态化和应急机制转换，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有序落实封闭管理、人员转运、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环境消毒和垃圾处理等，确保最短时间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四是对适龄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提出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推进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目标人群加强免疫接种。五是强调做好师生员工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引导和心理疏导，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和关切。六是强调校园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 and 风险排查，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评估，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2-04-12）

❖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会

4月13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欧文汉，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

怀进鹏指出，推进“双一流”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双一流”建设“为什么建、怎么建”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经过首轮建设，我国高质量“双一流”建设体系基本形成，带动一大批高校和学科持续提高发展水平和服务国家战略拓展的能力。“双一流”建设高校要更加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重要贡献。

怀进鹏表示，要强化政治担当，深入推进新时代“双一流”建设重点任务。

一要坚定把牢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全方位融入，推动高校党建高质量发展。

二要超常规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聚焦培养基础学科人才，大力培养卓越工程师，有针对性地把科学教育、工程教育的基础打扎实。

三要下大气力全方位打造一流师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以长远眼光发现和培养更多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人才在挑大梁、当主角中加快成长。

四要强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四个面向”找准方向，以有组织科研汇聚能量，以创新体系和学术生态厚植土壤。

五要高品质回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求，对接新发展格局调整学科专业布局，针对解决现实问题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以各自特色优势助推区域形成比较优势，成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中的枢纽性节点。

怀进鹏强调，要扛起政治责任，提高抓好“双一流”建设的政治能力，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提高开放质量，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调配，巩固扩大多渠道支持力度。（来源：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 2022-04-14）

❖ 教育部部署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针对当前部分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不完善、盲目扩张现象突出，

监管不严格、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教育部日前出台《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作出规范要求。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强调校外教学点是高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其教学和管理状况直接体现高校的办学质量，直接关系高校的品牌声誉。要求高校高度重视本校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压实办学主体责任，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育教学有关环节，加强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严格招生宣传、学籍、收费和经费使用等管理，确保在高校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校外教学点，并能管得住、管得好。

二是严控数量范围。要求高校审慎研究、合理规划本校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审慎选择设点单位。引导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减少校外教学点数量。引导地方高校在省内设置校外教学点、不跨省招生。限制设点单位范围，引导高校优先选择办学条件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单位合作设置校外教学点。

三是明确条件程序。明确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设点单位职责分工，各地各高校根据《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各地可根据本省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本省校外教学点管理要求，并对高校提交的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进行严格评议，重点关注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办学条件是否达标、开设的专业与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是否匹配等。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要求高校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归口管理，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对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监测，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要建立“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惩戒，并联合其他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买卖生源、代学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起各地各高校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对于已备案但不符合《通知》要求的校外教学点，给予2年过渡期进行整改。下一步，教育部将持续推动各地各高校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管理，确保有关要求落实落地，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来源：教育部官网2022-0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公布

4月27日下午，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情况。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介绍，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公布施行以来，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法律很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教育部自

2018 年启动修法工作，在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2020 年形成修订草案，报请审议。立法机关对职业教育法修订高度重视，进行了广泛、深入调研，并根据调研、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 4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邓传淮表示，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不仅篇幅由原来的 3000 多字增加到 10000 多字，内容大大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亮点纷呈。“我用十个关键词介绍一下新法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这十个关键词是党的领导、同等重要、统筹管理、体系贯通、企业主体、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就业导向、德技并修、保障机制。”会上，邓传淮对十个关键词作一一介绍。（来源：人民政协网 2022-04-27）

❖ 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

4 月 28 日，教育部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进一步把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转化为实际行动和扎扎实实的工作效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军主持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道槐，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宋德民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对于高校坚持党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对于推动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育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坚决落实到位，切实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

怀进鹏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荣誉感、责任感、紧迫感。一要深刻把握思想性和理论性，把握根本方向，切实以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高等教育事业推向新的发展境界。二要深刻把握战略性和全局性，把准历史方位，心怀“国之大者”，善谋“党之大计”，全力以赴办好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中国高等教育。三要深刻把握时代性和针对性，聚焦时代课题，立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大力培养造就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四要深刻把握哲理性和指导性，牢记殷切嘱托，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师生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培养更多开路先锋、事业闯将。

怀进鹏强调，要勇担政治使命，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切实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新贡献。一是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持之以恒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二是着眼建构自主知识体系，坚持不懈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三是着眼培养塑造“大先生”，一以贯之强力建设一

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四是着眼赓续红色基因，矢志不移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怀进鹏要求，要压实政治责任，抓紧做好学习传达，系统开展宣传阐释，精心组织实践寻访，持续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全力以赴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形成热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2-04-28）

❖ 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2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

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2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蝉联主榜（即综合性大学排名）前三位。北京协和医学院位列医药类大学排名第一，上海财经大学居财经类大学排名榜首，北京外国语大学名列语言类大学排名第一，中国政法大学位列政法类大学排名榜首，中央民族大学占据民族类大学排名首位，上海体育学院领跑体育类大学排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在中国合作办学大学排名中夺冠。2022 软科中国医药类大学排名的上榜高校有 85 所，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位列前五。（来源：软科微信公众号 内容有删节 2022-04-19）

发送范围：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下载网址：<http://www.btm.cn/lcxy/>
